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溫季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苗簡字第79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2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被害人廖佳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即被告溫季栩（下稱被告）與被害人廖佳玲已和解，我承認有用菜刀抵住被害人的脖子並稱「要殺了你」等語，但這是因為被害人講不聽，我必須用比較偏激的方式去讓她理解，我知道比較偏激，但已經無路可走，我幫她付了很多錢幫助她們家，我是立意良善等語。

三、經查：

按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查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2時48分許，有在其與被害人之住處，以菜刀抵住被害人的脖子並稱「要殺了你」等情，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坦承在卷（見偵卷第

01 50頁、本院簡上卷第46頁），核與被害人指證相合（見偵卷
02 第31頁至第33頁），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被告之言語、行
03 為確係屬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自屬恐嚇之舉動，且
04 亦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而被害人亦明確證稱感到害怕等語
05 （見偵卷第32頁），顯然被害人已因被告之恐嚇言語及舉動
06 而心生畏懼，足見被告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被告前揭
07 所辯，應屬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核與其行為是否成立犯罪
08 無涉，其所辯自無足採。

09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12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3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4 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
15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第一審簡易判決之量刑理由業
16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其量刑要無違法可言，所
17 宣告之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衡，亦難謂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8 情形，既別無其他減輕之原因，依照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
19 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是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緩刑：

22 (一)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雖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主觀犯
23 意，然本院考量被告與被害人現仍為夫妻，同居於一處，且
24 育有一子，此據被告、被害人敘明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47
25 頁、第66頁），而被害人亦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不想再追究
26 本案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並提出撤回告訴狀（見
27 本院簡上卷第21頁），審酌被告犯下本案，事出有因，且其
28 與被害人間之糾紛已解，經此警、偵程序及刑之宣判，當知
29 所警惕，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並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上
30 開宣告刑罰之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
31 能有效回歸社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
02 自新。

03 (二)又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依家庭
04 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05 是為確實督促被告節制其行為，使被害人能免於再被侵害之
06 恐懼，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再
0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併命被告於緩
08 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俾
09 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兼維被害人權利。且依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如被告違反本院上開所諭知之保護管
11 束事項情節重大，將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68
13 條、第373 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8 法官 林信宇
19 法官 陳雅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陳建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苗簡字第794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溫季栩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溫季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3 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犯罪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審酌被告溫季栩犯罪之動機、目的、場合、手段，對被害人
08 廖佳玲之權益、安全、家庭和諧及社會秩序所生危害，其與
09 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
10 度，暨其品行、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
11 偵查卷第21頁）、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本判決所宣告之拘
13 役，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
14 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
15 請，併此提醒。

16 三、供被告犯罪所用菜刀1支，未據扣案，雖為被告所有，惟屬
17 價值不高且易於取得之物，難認剝奪該物之所有得以有效預
18 防並遏止犯罪，既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顯非違禁物，為
19 免徒增執行成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四、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部分，業據告訴人
21 即被害人廖佳玲具狀撤回其告訴，本院將適用通常程序，另
22 為不受理之判決，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305條、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貞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6 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葉靜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6225號

12 被 告 溫季栩

1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
14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溫季栩與廖佳玲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7 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中午
18 12時48分許，在苗栗縣○○市○○○街00號0樓，因寵物領
19 養問題起爭執，詎溫季栩竟基於傷害及恐嚇之故意，先以徒
20 手毆打及腳踢之方式，傷害廖佳玲，致其受有頭部疼痛、胸
21 部挫傷、左膝擦傷等傷害，隨後並持菜刀（未扣案）抵住廖
22 佳玲之脖子，向其恫稱：要殺了你等語，致廖佳玲因此心生
23 畏懼。

24 二、案經廖佳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溫季栩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廖佳玲於警詢之指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訴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傷害，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菜刀照片、家中房門毀損照片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溫季栩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
03 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
04 之家庭暴力罪。被告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5 罰。未扣案之菜刀乃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06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若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7 同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2

檢 察 官 蔡明峰